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0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15
（一）事实依据.....	15
（二）核查过程.....	17
（三）核查结论.....	17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8
五、保荐人按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七、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0
八、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intron Biological Inc.
证券简称	百英生物
证券代码	874387.N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925555199
注册资本	5,960.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联系电话	021-58098685
传真	021-58098685
公司网址	http://www.biointron.com.cn
电子邮箱	BYSW@biointr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玉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58098685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 CRO 公司。公司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拓展到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在抗体和蛋白表达领域深耕数年，建立了自有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在技术方面，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改良的表达载体，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的培养工艺，公司构建了抗体和蛋白表达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基因设计到抗体交付”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服务的高质量交付。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实现标准化，通过设备定制和流程再造实现自动化，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降低了人为误差。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已获得众多 MNC 客户的认可，如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等知名跨国生物医药企业；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建有近 2.86 万 m²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在职员工超过 600 名，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公司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超过 2,600 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等服务。

公司优异的抗体和蛋白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靶点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优化、功能检测、细胞株构建等全流程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拥有噬菌体展示技术、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超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技术，建立了高效的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提供了重要基础；另外、公司建立的单 B 细胞筛选及 NGS 测序技术在抗体开发应用中，具备通量高、周期短、多样性丰富等优势。

公司依托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建立了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的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解决了常规建库方法带来的偏向性问题，为客

户提供可靠、快速的抗体亲和力提高或亲和力降低的服务。公司依托高通量表达平台，基于 CDR 移植的方法，实现最快 3 周内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抗体功能检测平台，可提供 SPR、BLI、ELISA、FACS、成药性分析检测等检测服务。公司取得了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随着核心技术平台的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司可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断增加，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17,445,298.35	979,830,401.58	820,348,205.51	764,189,908.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59,547,218.47	874,161,602.20	741,588,147.38	640,061,15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	5.30	11.81	30.63
营业收入（元）	246,897,279.48	402,386,822.64	338,394,407.83	260,438,669.18
毛利率（%）	69.03	70.04	66.15	65.88
净利润（元）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00,990.04	123,827,708.79	84,021,113.82	57,652,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778,062.47	115,995,876.41	71,317,612.38	54,509,9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5.29	12.16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2	14.33	10.32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16	1.47	1.0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78,691.47	199,388,586.91	151,084,463.18	79,890,50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	11.58	12.64	10.40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初步在抗体发现领域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由于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3) 无法满足服务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合格的服务质量体现为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标准的样品或报告，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放缓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880.34 万元、8,005.97 万元、7,742.05 万元和 **9,89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12.56%、10.07%和 **11.98%**。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72.10 万元、16,288.37 万元、22,220.76 万元和 **15,54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5.71%上涨至 **62.99%**，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59.51 万元、-180.78 万元、-203.38 万元和 **-17.0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 技术风险

1) 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 CRO 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专注于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

服务，开发了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保持实验设备及时更新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提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服务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由于专有技术不适宜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不能得到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即使公司寻求司法保护，也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发行人预计达产年江苏百英新增营业收入 56,575.80 万元，新增经营成本 37,510.21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993.6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769.59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可有效覆盖新增的经营成本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新增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资产折旧摊

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 (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980,036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6,043.87 万元、33,839.44 万元和 40,238.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451.00 万元、7,131.76 万元和 11,159.59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百英生物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参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业务及管理规章、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7,416.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600,730 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6,910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1.76 万元和 11,599.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2% 和 14.3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核查意见

(一) 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药物发现 CRO 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具有创新性。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1) 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9.67 万元、4,277.89 万元、4,661.26 万元和 **2,375.27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

和外部招聘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具备境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共有**74**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为**71.62%**。

(2) 核心技术平台

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在细分领域特点和对**CRO**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高通量抗体和蛋白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在抗体和蛋白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细分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及专利为基础，将核心技术及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应用于具体业务或产品，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销售收入。

2、模式创新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订单多、服务周期要求短的特点，进行模式创新，逐步采用自动化与信息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细分领域特点，将业务流程标准化，将工序分拆到对应部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时跟进订单进度。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标准化，在体系的每个模块实现标准操作流程（**SOP**）的固化，并开发定制了专用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通过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该模式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周期，加速公司为客户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的交付速度，为客户赋能，提高客户研发的效率，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围绕行业的痛点和难点领域进行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服务效率和质量，实现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并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

（二）核查过程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

2、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对相关行业的统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服务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

3、保荐人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研发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收入相关资料。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百英生物具备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保荐人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6% 股权，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此情况外，国泰海通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七、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永杰、崔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八、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百英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崔浩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2025 年 12 月 11 日